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能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京泉华能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